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軟體使用原則

109年11月13日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專利檢索是專利策略布局的基礎工作，透過專利檢索可知己知彼，掌握競爭對手的競爭脈動，提供本校技術研發能量與專利品質，以訂定符合技術現況的專利策略組合方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智財運用組(以下簡稱智財組)為有效管理專利軟體之合法使用，並維護教職員生使用之權益，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利軟體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作為本校專利軟體管理及使用依據。
- 二、本使用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1. 專利軟體：係指提供官方專利資料庫資料檢索、分析、欄位權控及製作管理圖之軟體。
 2. 專利資料庫：係指先前技術資訊之資料庫，包含期刊、論文、研討會文章等，不限於專利資料。
- 三、智財組購置專利軟體及專利資料庫供本校教職員生學術研究、教學目的、產學合作、執行計畫、先前技術探勘等用途。
- 四、智財組於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軟體教育訓練活動，借用者需於借用前至少參加一次軟體教育訓練活動。
- 五、使用方式
 1. 項目：智財組所購置專利軟體及專利資料庫。
 2. 對象：本校教職員生。
 3. 期限：每次借用期限為8小時，得續借一次，需於借用期滿前一日完成續借程序。
 4. 續借程序：借用者於智財組網站進行線上登記程序，由智財組於借用時程表單上登錄，始完成借用手續。借用期滿如無完成續借手續，則自動解除使用權限。
- 六、當智財組進行專利盤點、計畫案申請、先前技術探勘、專利地圖製作等業務相關事務，以本校智財推動優先，得暫停開放借用。
- 七、使用專利軟體及專利資料庫應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授權合約或版權聲明等相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未經智財組授權，將帳號密碼移轉給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帳號。
 2. 擅自變更軟體或資料庫使用設定，致使他人無法正常使用。
 3. 未經智財組授權，以查詢所得資料從事商業行為或供公眾流通下載等用途。
 4. 利用機器、程式非法進入、拷貝或破壞資料。
 5.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八、違反上述規定者，情節重大致影響全校使用權益，取消使用權益；使用者如有涉及不法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 九、本使用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與法令辦理。
- 十、本使用原則經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營運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